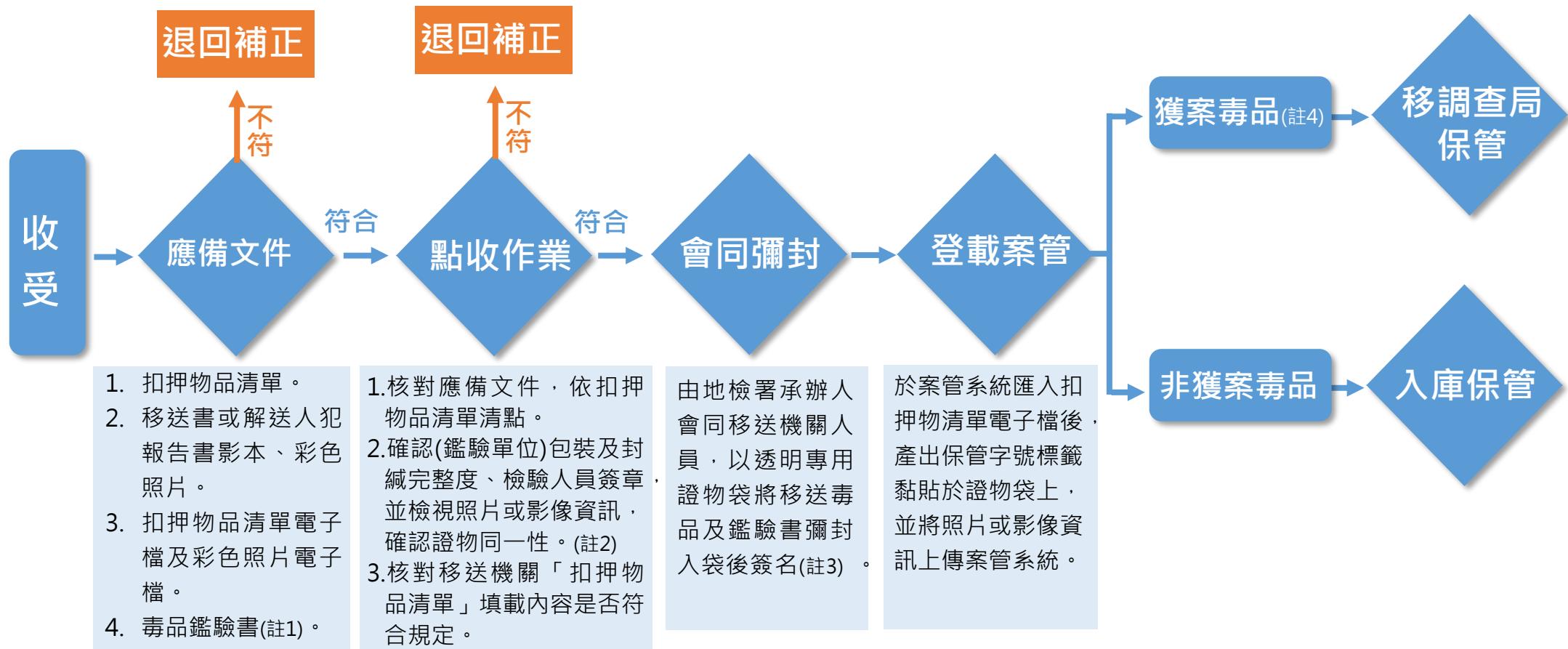


# 1-1 收受毒品證物作業流程圖



## 備註：

- 1、收受之毒品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先拍照、彌封、人犯按指印及簽名，註記毒品相關資料後，送贓物庫點收、編號入庫，俟送鑑驗單位鑑驗後，應將相關鑑驗書併入扣案毒品保管：
  -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第一級毒品1公克以上1公斤以下及第二款第二級毒品之罌粟、罌粟草、古柯、古柯葉、大麻、大麻脂、大麻浸膏、大麻酊10公克以上10公斤以下經送地檢署入庫後轉送調查局之毒品。
  - (2)因現行犯移送檢察機關複訊執行搜身或於偵查中當事人主動提出而由檢察機關查扣之毒品。
- 2、若移送機關所檢附之照片或影像與鑑驗單位包裝及封緘不符，則由收受人員拍照存檔。
- 3、若體積大或液體等不適以透明證物袋包裝者，例外得另行包裝並以專用膠帶封緘。
- 4、獲案毒品係指「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第2點之毒品。

# 1-2 毒品證物出庫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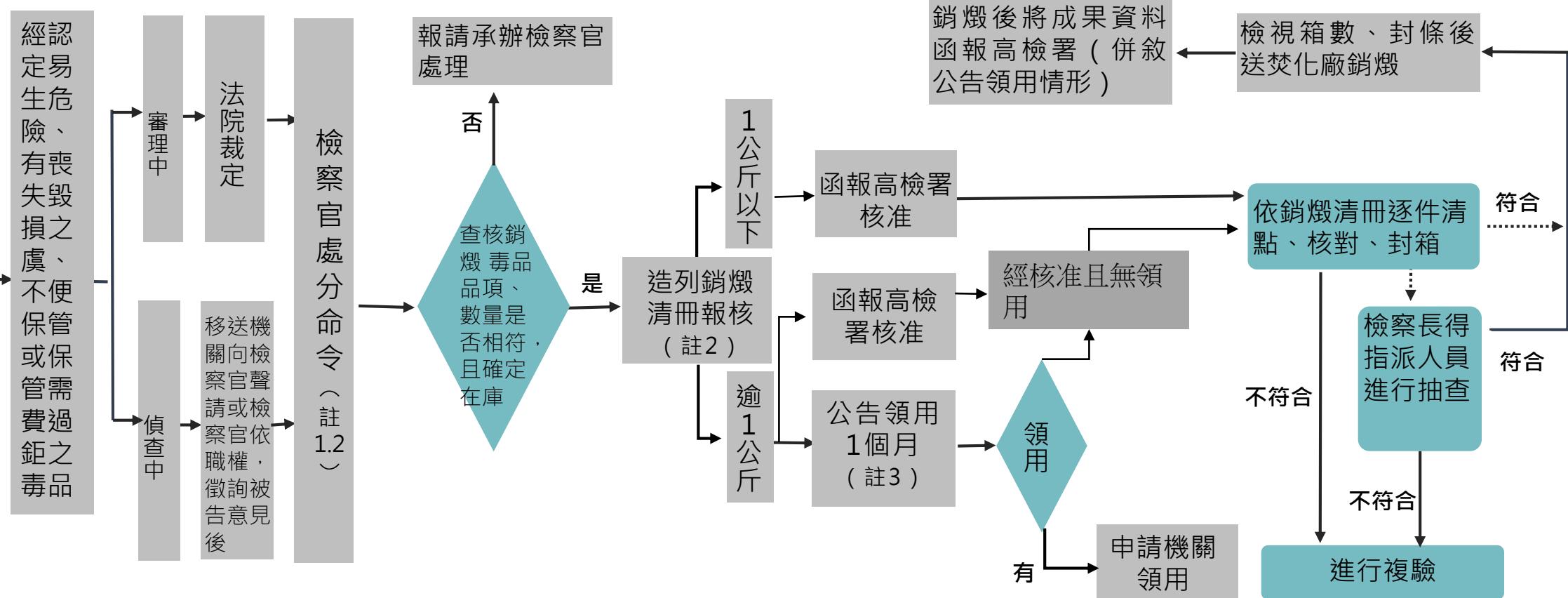


備註：1、屬獲案毒品者，另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毒品出庫時均應檢視包裝及封緘完整性，若有不符應究明原因，並再送複驗。

# 1-3 毒品證物銷燬作業流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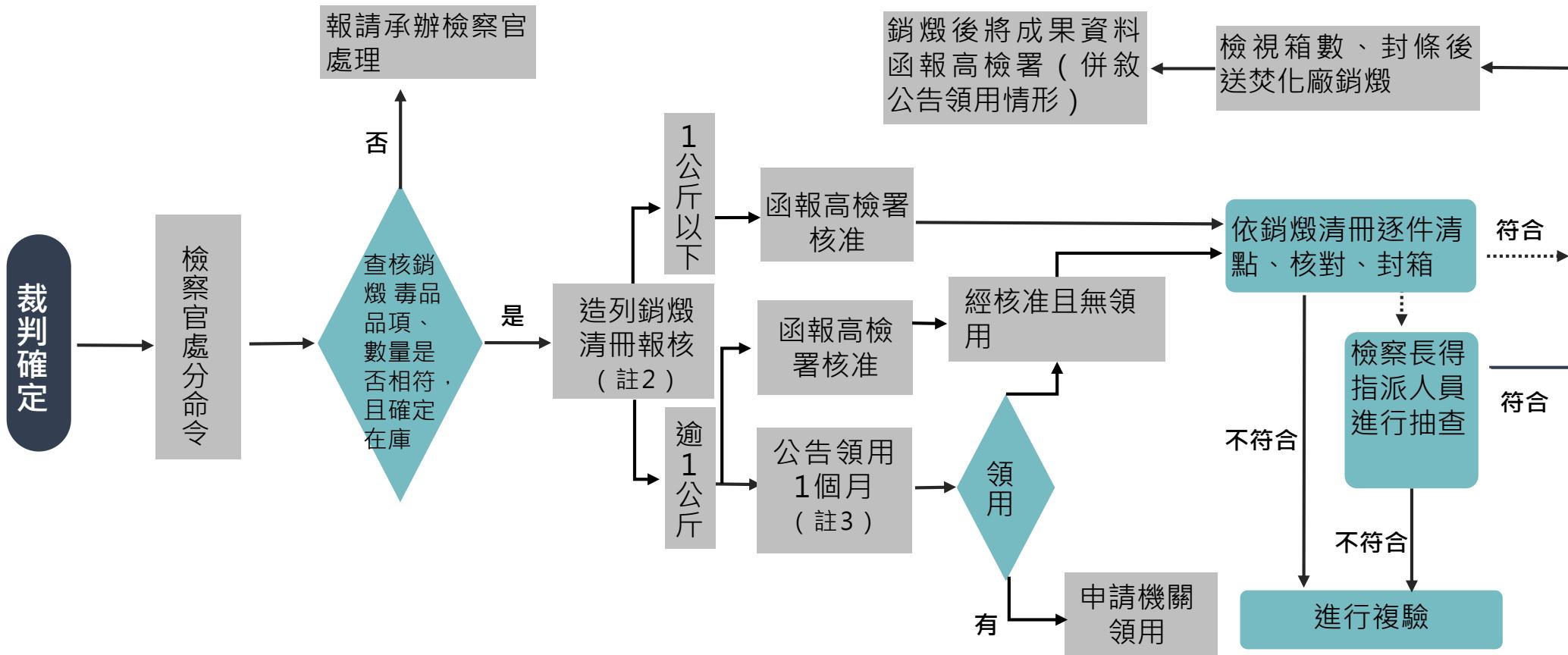
判決確定前



備註：

1. 檢察官應先指揮移送機關將扣案毒品送鑑定機關鑑定，並由鑑定機關或移送機關取樣留存（依包裝分別為之，且取樣留存之樣品不得少於淨重50公克或50毫升），取樣留存之毒品及其他待銷燬之扣案毒品應分別封緘，並於移送地方檢察署時，分別辦理入贓物庫(屬獲案毒品者，另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保管及銷燬)；鑑定機關或移送機關就啟封、取樣留存及封緘等過程及方法，應全程錄音錄影並應詳實記載於「扣案毒品啟封、鑑定、取樣留存及封緘紀錄表」，送交檢察官存卷。
2. 檢察官於偵查中以處分命令或審理中向法院聲請裁定銷燬毒品，分案冠字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1點(28)至(30)規定，分別冠以「毒銷」、「聲毒銷」及「執毒銷」，且偵查中及審理中之銷燬毒品分別由偵查檢察官及執行檢察官核發處分命令。
3. 造列毒品銷燬清冊函報高檢署核准與公告領用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並依實際領用情形，於銷燬清冊確實註記、清點及核對，銷燬後將成果資料函報高檢署，併敘公告領用情形。
4. 公告領用期間，請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第3項規定公告1個月期間，未來擬修正為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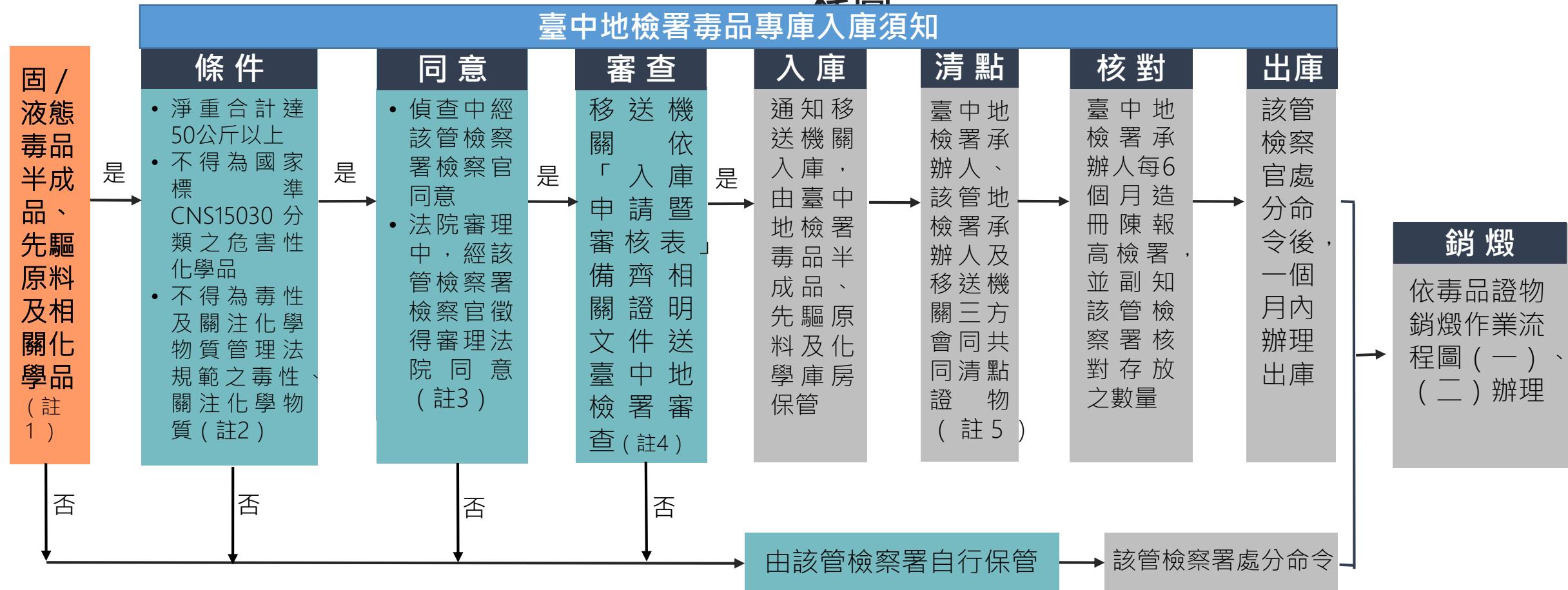
## 1-4 毒品證物銷燬作業流程圖（二）



### 備註 :

1. 裁判確定包含法院裁定沒收、判決沒收及依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3項裁定毀棄。
  2. 屬獲案毒品者，另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造列毒品銷燬清冊函報高檢署核准與公告領用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並依實際領用情形，於銷毀清冊確實註記、清點及核對，銷燬後將成果資料函報高檢署，併敘公告領用情形。
  4. 公告領用期間，請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第3項規定公告一個月期間，未來擬修正為10日)。

## 1-5 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相關化學品保管作業流程圖



## 備註 ·

- 1.含有毒品成分之半成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為優先。
  - 2.經臺灣高檢署委託之專業處理機構或概括選任之鑑定機關（構）認定得入庫者，不受此限。
  - 3.原則：偵查中案件；例外：審判中案件，經以專案核准（向臺中地檢署申請，由該署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查核准）或毒品庫啟用前查獲者。
  - 4.相關證明文件：移送書影本（含查獲製毒工廠案件之訊問重點筆錄）、扣押物清單（含電子檔）、扣押物彩色照片（含電子檔）、鑑驗報告、化學品或物理化學特性評估結果。
  - 5.以適當容器盛裝，確實密封；詳實標示物品名稱、重量（含容器）、扣押物品清單編號、該管檢察署名稱及保管字號之標示牌。提供扣押物品清單予臺中地檢署毒品庫管理人員備查。